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明通先生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监票、计票。

### **四、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五、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 1>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该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蔡明通先生、蔡劲军先生、陈婉霞女士、陈立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附：蔡明通先生简历**

蔡明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荣获“2008 年度泉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泉州市优秀经济人物”、“2015 年泉州市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称号；泉州市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联名誉会长、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商会会长、泉州市凌霄中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泉州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泉州市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泉州企业与企业家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十五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曾任：泉州市凌霄中学教师、泉州市江南无线电厂技术员、火炬电子厂厂长、泉州火炬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汇贤至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蔡劲军先生简历：**

蔡劲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EMBA。泉州市鲤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荣获“2010 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曾任：泉州火炬副总经理、总经理，火炬电子厂副总经理、火炬电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火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雷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 **陈婉霞女士简历**

陈婉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业务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陈立富先生简历**

陈立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导，1963 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系学士、硕士，英国 Leeds 大学博士，意大利 Modena 大学、法国 ENSCI 工业陶瓷研究院访问学者。作为技术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承担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重点项目，负责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骨干教师基

金、国家 863 科技计划，福建省陶瓷重大专项，福建省重大科技项目、福建省重点课题等 20 多项省部级以上的基金课题以及工业课题。现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 〈议案 2〉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该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志强先生、白劭翔先生、邹友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做出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附：王志强先生简历

王志强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助理。2005 年至 2006 年赴加拿大女皇大学商学院公派留学；于 1998 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兼任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白劭翔先生简历

白劭翔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曾任厦门天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厦门兴天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曾任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国并购公会福建分会秘书长、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副监事长、欧美同学会海归创业学院海西分院副院长等职。

### 邹友思先生简历

邹友思先生，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教授。历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主持和参加了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6 项省部级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了 38 项企业委托课题，获 4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6 项发明专利。已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有关论文 140 余篇，被 SCI 收录 50 余篇。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理论和应用研究，在可控制聚合如基团转移聚合，活性自由基聚合领域有较多研究。专长高分子材料的合成、应用和表征，善于进行各种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分析。在聚酰亚胺合成，聚合物发光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聚氨酯胶粘剂和涂

料，紫外光固化涂料，溴代聚苯乙烯阻燃剂，热熔胶，转印胶，聚硫醇环氧树脂快速固化剂合成，废橡胶粉再生，建筑 PVC 管材阻燃圈，银粉导电胶粘剂，高分子材料老化机理研究等项目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 <议案 3>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同意郑秋婉女士、陈小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金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审查，各位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通过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郑秋婉女士简历**

郑秋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泉州科达电脑公司程序员；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 IT 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管理中心总监。

**陈小吟女士简历**

陈小吟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泉州晶莹高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员；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行政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 〈议案 4〉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 5〉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委员共同讨论一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每年 8 万元整（不含税），根据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 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 7〉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 8〉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